

高山杜鹃开满秦岭东梁

本报讯(记者 黄敏)连日来,在省宁西林业局辖区海拔2964米的秦岭东梁,成片的高山小叶杜鹃竞相开放,美不胜收。7月7日,记者从省宁西林业局了解到,秦岭东梁植被丰茂,绿树如荫,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非常适合高山杜鹃的生长。每年夏季,漫山遍野

的杜鹃花海与秦岭独特的自然风光相得益彰,处处透露着“绿色林海”迸发的勃勃生机。

省宁西林业局(陕西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)地处秦岭中段,辖区内森林覆盖率达97.3%,生物群落多样而典型,是国家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和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的核心

区域之一,也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和引汉济渭两大工程的主要水源涵养地。在这里,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气候条件,为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。

近年来,省宁西林业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,全力推进秦岭国家公

园建设。依靠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条件,大力发展森林康养、自然教育等生态产业。同时,结合林区实际,科学开展秦岭中段水源涵养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,持续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,不断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。

涉嫌网络传销

女子被刑事拘留

本报讯(记者 靳天龙)7月6日,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经侦大队侦办一起网络传销活动案,依法将犯罪嫌疑人罗某某刑事拘留。

经调查,2021年5月,家住商洛市商州区的罗某某(女)在西安打工时,通过网络认识了一名自称马某某的网友。随后,马某某介绍罗某某使用“UASC海运”软件进行投资理财,让她宣传投资,发展下线。罗某某投资后觉得有利可图,便广泛宣传,发展下线约70余人,投资资金约690余万元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罗某某被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9岁女孩无证驾驶

交警上门批评教育

本报讯(闫逢春 王楠 记者 黄河)7月10日,记者了解到,近日兴平市南镇一位家长将9岁女儿驾驶电动三轮车的短视频上传至网络。视频中,女孩驾驶电动三轮车上路的行为很是危险,不仅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,也引起了兴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南镇中队民警的关注。

日前,南镇中队民警专门到女孩家里进行调查,对女孩及其家属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让其写保证书,保证以后不再出现此类危险行为。

民警提醒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规定:驾驶机动车,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一般申请人的法定年龄要在18周岁以上。暑假期间,家长一定要负起监护人责任,对孩子要加强安全教育,不要等到发生危险才追悔莫及。

以案说法

为拿驾照走捷径

花钱买证上了当

近年来,随着家用汽车的普及,驾驶证成了必备的证件之一。然而一部分人因为没有时间学车、练车,担心考试通不过,于是便想寻找“门路”走“捷径”。有人就抓住了这些人的心理,谎称“只要交钱免考包过”、“内部有人”等,骗取钱财。这事听起来就不靠谱,却偏偏有人信,结果被骗追悔莫及。就像下面这个案例。

【案件回放】

2020年以来,犯罪嫌疑人温某在麟游县、岐山县等地谎称自己是某驾校教练,在车管所所有“内部关系”,只要交钱就能帮助想要考驾照的人不用参加考试顺利拿到驾驶证,不仅出证快,而且有保障。截至2022年4月,先后有30余名想走“捷径”的受害人找到温某,缴纳了32万余元的报名费。温某将报名费用用于自己的日常生活,挥霍殆尽。受害人长时间没有拿到驾驶证就联系温某,等来的却是各种理由的推脱,甚至再也联系不到,部分受害人不得已前往公安机关报案。接警后,公安机关迅速将温某抓获。近日,温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移送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:驾驶机动车,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申请机动车驾驶证,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;经考试合格后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: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律师提醒: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没有任何捷径可走,必须经正规程序,向车管所提出申请,经过培训学习,掌握交通法规知识和驾驶技术,考试合格后获得机动车驾驶证。通过正规渠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这不仅是对公众安全负责,更是对自己个人安全负责。切勿相信花钱就可代办的“能人”,对这些“骗局”一定要提高警惕,避免上当受骗。

(据《宝鸡日报》)

守护夏夜“烟火气”

本报讯(王军锋 王晓屿 文/图)7月10日,笔者了解到,为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,有效防范、打击和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蒲城县公安局积极开展对夜市区域进行治安巡逻防控工作,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。

巡逻中,由民辅警组成的巡逻小队通过步巡、警车巡逻等措施,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治安巡逻防范,提高夜市见警率,最大限度地压缩盗窃、打架斗殴等犯罪空间,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。同时,民辅警还对“夜市”摊主和经营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、依法文明经营教育,避免经营者与顾客发生矛盾,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营造文明交通环境

本报讯(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雷彭 文/图)7月6日晚,西咸新区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组织警力,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集中统一行动,重拳打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。

行动中,民警以餐饮场所、夜市等周边道路为管控重点,以酒驾易发的夜间时段为重点,采取“定点检查+动态巡逻”相结合的模式,对过往车辆做到“逢车必检、逢疑必测”,高压严管酒后驾车,开展常态化酒驾整治。

同时,民警结合夏季道路交通运输特点,以国道、省道等为重点管控路段,紧盯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等重点车辆,严管严查货车超限超载、故意遮挡号牌、闯红灯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。



韩城市公安局西庄派出所

浓浓警民情 事事暖人心

本报讯(吴永刚 通讯员 秦陶冶)7月10日,笔者了解到,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,韩城市公安局西庄派出所打防结合,用一件件小事构筑“力度+温度”的坚实防线。

6月30日7时许,韩城市津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王先生匆匆来到西庄派出所报警,称其店内放置的一辆价值13万余元的轿车被偷,请求帮助。

接警后,值班民警根据车辆外观特征,迅速调取附近沿路监控开展排查工作。经过连续7小时的不懈追查,民警终于发现车辆轨迹,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,并追回被盗轿车。

7月1日19时许,辖区朱女士在整理行李时,突然发现自己和女儿的户口本、身份证不见了,想到次日一早两人计划乘火车外出,朱女士立即带着女儿赶到西庄派出所值班室寻求帮助。

得知该情况,民警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,户籍民警紧急加班,为朱女士开通绿色通道,进行照片采集和相关信息录入。仅用了半个小时,便将办理好的临时身份证和户口本送到了朱女士的手中。

7月5日,韩城市民姚先生和妻子来到西庄派出所值班室求助称,其女儿7月4日与家人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,他们一路寻找,仍不见孩子踪影,于是报警求助。

民警详细询问了孩子出走经过,并调取沿路监控视频,和家长一起盯着屏幕寻找孩子踪迹。在确定孩子最后一次出现的位置后,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寻找。一路上,他们逐个查看商户,仔细观察过往行人,直到当天21时许,终于在杭州公园内找到了离家出走的孩子。回城途中,民警对孩子进行劝导,用真实案例告知其离家出走的危害,并为其解开了心结。

农民工讨薪 司法所助力

本报讯(上换换 记者 黄河)近日,十几名安徽籍农民工来到乾县阳洪镇司法所反映,他们在阳洪村浙江籍老板承包的西瓜地里打工,在给西瓜秧苗作物打芽时,老板以其打芽的西瓜秧长度不适当造成成活率低为由,不愿按照约定价位支付报酬。这十几名安徽籍农民工只身在外,只能来到阳洪镇司法所寻求帮助。

阳洪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求助后,将情况反馈给上级部门。了解情况后,阳洪镇党委立即成立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组,一边给农民工做思想工作,稳定其情绪;一边与浙江籍老板谈方案,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方案,决定将原定的西瓜秧打芽每束1.4元调整为每束1.2元。随后,浙江籍老板现场一次性付清了这几名农民工的工资,共计112469元。